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2〕26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殡葬价格改革责任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殡葬服务价格改革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2〕183号）相关要求，各地全面推开了殡葬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和重新定价工作。为了进一步落实殡葬价格改革责任，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成本监审情况和重新定价情况

1、**成本监审进度。**各地共将182个殡葬经营单位纳入了成本监审的范围。目前各地已完成了105个殡葬经营单位的成本

监审工作，其中包括 45 个公墓经营单位。

2、重新定价情况。各地已完成了 46 个殡葬经营单位的重新定价工作，其中包括 17 个公墓经营单位。

3、市本级推进情况。重新出台殡仪项目收费标准的地市有：长沙市、常德市、衡阳市、永州市、张家界市；重新出台公墓价格的地市有：常德市、衡阳市。

二、公墓降价的情况

常德市和衡阳市根据成本监审情况，严格按照合理利润不超过 15% 的要求，落实了公墓降价的相关政策，市本级公墓价格大幅下降，其中：常德市不同档次公墓的最高指导价格从原来的 45125 元-50375 元，降到了 25683 元-30708 元，最大降幅为 43%，平均降幅为 32%；衡阳市公墓价格从原来的 1280 元-88000 元，降到了 980 元-36900 元，最大降幅为 69.4%，中高档墓平均降幅达到了 46.7%。

三、存在的问题

目前，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存在“观望”现象。很多地方担心“降幅过大”引发社会过度解读，迟迟不出成本监审结论或出台定价文件。二是故意拖延不办。部分地方政府仍想通过“坟地产”来弥补地方财政缺口，不愿自断“财路”，故意拖延不审批定价方案。三是执行政策走样。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 号文件已明确规定公墓合理利润不得超过 15%，部分地方在定价过程中将墓地价格细分为十几类，压低边角难

用部分墓地价格，抬高中间正规墓地价格，通过算平均利润的方式来钻政策的空子。四是“堤外损失堤内补”变相抬高公墓价格。有的地方一方面降低公墓价格，另一方面大幅提高公墓维护费。个别地方将公墓维护费提高到每年 365 元，甚至还有有的在购买公墓时需一次性交纳 7845 元的维护费。降价走过场、搞变通，造成很不好的社会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各地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反馈的其他情况，对下一步全省殡葬价格改革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加快工作进程，推进价格政策尽快落实。各地应根据《湖南省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确定的定价范围，依法履行程序、剔除不合理成本，抓紧完成成本监审工作，并严格按照成本监审结论和合理利润的相关要求重新制定殡葬服务价格。

2、加强部门联动，妥善解决成本监审和重新定价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没有殡葬服务经营资质、未通过民政部门年检年审或没有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土地使用证明的经营主体不得纳入政府定价范围。对于拒不配合成本监审、不如实提供成本资料或存在其他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情况的经营主体，各地应及时向当地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并上报我委。

3、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政策执行不拖延、不走样。各地应坚持公墓的公益属性，根据公墓建设规划和建设成本

情况，合理划分墓地片区以及价格档次，严格制定公墓的最高限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政策执行。



抄送：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